

赤院院字〔2024〕133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08-27 11:42 发布人：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单位：党政办公室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4〕133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4年8月27日

赤峰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展开

思想和教学理念的集中体现，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等有关教学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制（修）订的。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质量标准，体现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学时等，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三条 培养方案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方案也应当适时进行修订，并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各学院院长为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教务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包括确定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等。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主体是二级学院。各学院应当成立由党政班子成员、相关教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院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培养方案的执笔人为专业负责人，具体落实培养方案的起草。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和调整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由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议，或由二级学院提出修改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议；二级学院针对新专业（含专升本、辅修专业、校企合作专业等），需按有关规定拟定新的培养方案。根据学校拟定的制（修）订指导性意见，各二级学院对所有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制（修）订，原则上四年一次。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党和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办学定位、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结果，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毕业生、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专业教师、校外专家、用人单位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形成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报告。

培养方案与合理性评价报告须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送教务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调整：各专业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发现现行方案需要修订，可以对培养方案进行局部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由各专业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调整培养方案的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并提交论证报告和修改方案，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填写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和异动

第八条 为了保证培养方案实施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在不改变毕业要求的前提下，若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异动，包括更改课程名称、开课时间、课程性质、增（减）课时等，应填写《赤峰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审批表》（附件2）报教务处，经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培养方案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其下一届学生沿用上一届学生的培养方案。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确保在新生入学时将专业培养方案发放至每一个学生，通过入学教育、班导师讲解等方式，让学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位申请要求、课程体系和培养路径。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依据培养方案编制各学期的教学计划，严格落实课程教学任务、场所安排以及考核方式等，不得有遗漏或错配等现象，确保教师、教材、场地提前安排到位。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依据培养方案编制教学大纲，并按照教学大纲执行课程教学及管理。教学大纲是实施课程教学的纲领性文件，对每门课程的性质、价值与功能做了定性描述，关注学生学习的过程、方法、情感、态度及价值观。教学大纲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和毕业要求明确课程目标、基本内容、考核要求等，要体现因材施教。各二级学院要按照主讲教师执笔制（修）订、教研室研讨、二级学院审定的程序完成与培养方案配套的教学大纲制（修）订工作。经二级学院集体讨论并批准执行的教学大纲具有强制规定性和约束力，所有任课教师都必须遵循，是评价任课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本科主修专业及辅修专业。专科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